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鄰里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轉讓鄰里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協議(「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其各自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3年7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該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軍先生、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慶斌先生、鄭宏彥先生及孫冬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新民先生、朱武祥先生及李恩輝先生。